**自贡高投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新建东环之星加油加气站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采购**

**编号：GTGG-TP-20200907-050**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自贡高投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大洲君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

**2020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_Toc51128948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_Toc511289481)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2](#_Toc51128948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及其他证明材料 2](#_Toc511289483)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_Toc511289484)8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_Toc511289485)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511289486)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_Toc511289487)6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6](#_Toc511289488)6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大洲君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受自贡高投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拟对新建东环之星加油加气站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自贡高投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新建东环之星加油加气站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

**二、资金情况**

招标代理服务项目资金预算：8.2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三、采购项目简介：**

共分为1个包，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的要求。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省外企业按规定办理了入川登记）。

（2）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2020年 9 月7 日至2020年 9 月 9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大洲君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自贡市沿滩区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金川路39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100 元/份（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加盖鲜章的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 9 月 10日10:0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 9月 10 日10:00（北京时间）。

**十一、谈判地点：**四川大洲君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自贡市沿滩区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金川路39号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自贡高投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自贡市沿滩区沿滩新城乐居苑1栋

联系人：文先生

联系电话：0813-823291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大洲君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

地 址：自贡市沿滩区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金川路39号

联 系 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813-8252209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并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的规定为计算依据，以招标项目中标价为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作为最高限价。 |
| 2 |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并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的规定，以招标项目中标价为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一定比例报价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不得上浮比例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下浮20%以上为有效报价。 |
| 3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 4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联合体 |
| 5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或者扣分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7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不涉及。 |
| 8 | 谈判结果公告 | 谈判结果在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 予以公告。 |
| 9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1 | 谈判文件咨询 | 询问、质疑问由四川大洲君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负责答复。  联 系 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813-8252209 |
| 12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813-8252209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 系 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813-8252209  地址： 自贡市沿滩区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金川路39号 |
| 14 | 供应商咨询、询问、质疑  供应商质疑 | 对于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评分细则的质疑、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自贡高投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自贡市沿滩区沿滩新城乐居苑1栋  联系人：文先生  联系电话：0813-8232918  注：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谈判程序环节的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 |
| 15 |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
| 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3000元。 |

## 二、总 则

### 

###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自贡高投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2.2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大洲君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不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

本项目不涉及。

## 

## 三、谈判文件

### 

### 10．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供应商如需考察，请自行前往，考察现场或因其他自行行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

##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工作实施前，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能力等相关资料情况报采购人。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

/。

**32.合同公告**

/。

**33.合同备案**

/。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

**36.资金支付**

/。

##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9.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省外企业按规定办理了入川登记）。

（2）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同时具备招标从业人员（从业章）资格。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专职技术人员1人须具备招标从业人员（从业章）资格。以上人员证件原件及网络查询件需现场备查）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供应商自行提供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及其他要求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谈判文件第七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承诺函原件；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8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承诺函，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提供承诺函。｝（注：以上①②③④⑤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4、纳税证明材料（2019年或2020年任意三个月缴费凭证或提供承诺函）；（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5、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省外企业按规定办理了入川登记）。

（2）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同时具备招标从业人员（从业章）资格。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专职技术人员1人须具备招标从业人员（从业章）资格。（以上人员证件原件及网络查询件需现场备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3）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4）供应商自行提供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有格式要求的按格式要求，无格式要求的自拟）。**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范围**

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服务内容

2.1.1拟订招标方案，向招标人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2.1.2发布（发送）有关招标信息；

2.1.3按规定编制并发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及补遗；

2.1.4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答疑；

2.1.5组织开标活动，做好评标（评审）的服务和后勤工作；

2.1.6协助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定标，协助评标（评审）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资格预审报告）；

2.1.7办理中标候选人公示；

2.1.8受招标人委托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以及尽其他通知义务；

2.1.9草拟承包合同，协调合同的签订；

2.1.10完成招标投标情况的所有备案手续；

2.1.11协助招标人处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

2.1.12做好整个招标投标过程的服务和协调工作。

2.2服务要求

2.2.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按照项目审批部门的核准要求，认真履行代理职责，保证代理行为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和公正；

2.2.2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对违法的代理事项和要求予以拒绝并作出解释；

2.2.3保证全面完成约定的委托事项，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符合采购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2.2.4及时将委托事务的开展情况和招标投标备案情况向委托人（采购人）报告，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2.2.5与招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发出前应送采购人审查同意；

2.2.6严格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手续，上一步没有备案的不得进行下一步招标工作；

2.2.7不得超越采购人委托范围开展工作，更不得非法转让委托；

2.2.8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因监督事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的，应当积极提供；

2.2.9成交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和资料；

2.2.10成交人为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成交人专有。委托事项全部完成后，负责向采购人提供招标的完整档案资料，成交人也应至少留存一份，以备检查；

2.2.11切实履行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事项（义务）；

2.2.12收取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招标人、投标人或者中标人收取费用必须符合规定和要求。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3.1服务费支付方式：招标项目完成后由成交人支付。

3.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起至整个项目招标结束为止。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不允许实质性内容变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正本/副本）**

**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020年XX月XX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进行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020年XX月XX日**

**格式2-2**

**一、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并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招标项目中标价为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计取。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3**

**（一）首轮报价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 | 下浮 %计取。 |
| **备注** |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并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招标项目中标价为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一定比例报价，且下浮20%（含）以上为有效报价 。。 |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2.报价应是明细报价的总价体现以及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或者该包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2-4**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5**

**五、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X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XXXX\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XXXX\_单位的\_XXXX\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XXXX\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6**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7**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采购文件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2-8**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采购文件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9**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须提供合作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 XXXX

**格式2-10**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可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格式2-11**

**十、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现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XXXX。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谈判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网上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一、其他资料内容**

（格式自拟）

1. 最终报价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 | 下浮 %计取。 |
| **备注** |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评审方法：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最低者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评审程序

2.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2.9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规范文本）**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定**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人，委托人）：

招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受托人）：**

代理机构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事项核准文件名称：

招标事项核准文号：

总投资额（以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为准）：

甲方为顺利、依法完成项目的招标工作，已通过竟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平等、自愿、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总 则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三、委托代理范围”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有关招标代理事宜，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在代理权限内实施代理行为产生的结果，其中包括各项权利、义务和商业风险、收益。

（二）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保证其代理工作符合国家法律和四川省的有关招标投标规定。乙方应承担和自身过错相应的违反本合同的责任，但乙方不承担中标的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有关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乙方应以其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做好招标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依据其自身的技术实力或专业设计单位做好技术方面的工作，并积极配合乙方的招标代理工作。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确保本代理合同的顺利执行。

二、声 明

本合同的签订，还基于双方以下的声明：

（一）甲乙双方郑重声明：甲方和乙方没有行政上隶属关系和经济上的投资或者股权关系。

（二）本招标代理机构郑重声明：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或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其他机构，没有也不会在本项目中承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任务或与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供应；没有也不会为本项目投标或比选单位提供任何咨询服务。

（三）本招标代理机构承诺在核定的资格范围内承担招标代理业务。保证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保证不得明知或应当知道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保证不转让、转包招标代理业务和转让、出借、倒卖招标代理资格证书。

（四）本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有关招标代理机构的禁止性规定，并愿意为此承担违反此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五）甲乙双方如有违反上述（一）、（二）（三）、（四）项声明或承诺的，双方所签合同无效，并愿意接受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甲乙双方都同意：乙方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但乙方不隶属于甲方。招标代理机构既要维护招标人的利益，也要依法保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七）乙方郑重声明：完全熟悉并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招标投标规定，并知道违反这些规定引起的严重法律后果。

三、委托代理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具体内容： 招标（包括按规定重新招标和评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下列授权范围内从事招标代理工作：

（一）拟订招标方案，向招标人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二）发布（发送）有关招标信息；

（三）按规定编制并发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及补遗；

（四）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答疑；

（五）组织开标活动，做好评标（评审）的服务和后勤工作；

（六）协助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定标，协助评标（评审）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资格预审报告）。

（七）办理中标候选人公示；

（八）受招标人委托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以及尽其他通知义务。

（九）草拟承包合同，协调合同的签订；

（十）完成招标投标情况的所有备案手续；

（十一）协助招标人处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

（十二）做好整个招标投标过程的服务和协调工作。

为完成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业务，乙方应委派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及委派两名以上专职技术人员（公开比选的应和《代理申请书》中的人员一致）到本项目从事招标代理工作。

1. 项目负责人（1人）

姓名： 身份证号：

1. 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下的，委派2名；3000万元以上2亿以下的，可委派3名；2亿元以上的，可委派4名）

①姓名： 身份证号：

②姓名： 身份证号：

③姓名： 身份证号：

④姓名： 身份证号：

四、代理期限

（一）乙方的代理期限为：自本合同备案之日起，至乙方全面完成本合同“三、委托代理范围”内的事项止。

（二）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限内，甲方不得再另行委托其他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本项目的招标工作。乙方的代理资格不满足该项目要求的除外。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规定办理有关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

2．向乙方提供有关本次招标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如项目批文，技术资料、图纸等），包括向乙方介绍项目内容和筹备情况，并做到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

3．与乙方共同商定招标有关事宜，并密切配合乙方开展招标工作；

4．对乙方拟订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编制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及其他各种文件提出修改、予以审核、批准或认可；

5．授权由乙方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6．依法确定中标人和签定承包合同；

7．在本合同生效后，双方未依法解除或协议解除本合

同前，不得再另行委托其他代理机构代理本项目的招标工

作；

8．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或协助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按照项

目审批部门的核准要求，认真履行代理职责，保证代理行为及招标全过程真实、合法、规范、有效和公正；

2．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对违法的代理事项和要求

予以拒绝并作出解释；

3．保证全面完成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在甲方

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符合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4．及时将委托事务的开展情况和招标投标备案情况向

委托人（甲方）报告，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5．与招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发出前应送甲方审查同意；

6．严格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

例》第十三条规定向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手续，上一步没有备案的不得进行下一步招标工作；

7．不得超越甲方委托的范围开展工作,更不得非法转让委托;

8．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因监督事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的,应当积极提供;

9．乙方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和资料;

10．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委托事项全部完成后,负责向甲方提供本次招标的完整档案资料,乙方也应至少留存一份,以备检查;

11.切实履行在《代理申请书》中承诺的事项（义务）；

12．收取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招标人、投标人或者中标人收取费用必须符合规定和要求。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之【 叁、肆 】收取

【壹】规定收费标准；

【贰】规定收费标准上浮 / %;

【叁】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

【肆】 单次招标代理事项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时，按3000元计算。

（收费的依据为2002年10月15日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2003年9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公开比选的必须以乙方在《代理申请书》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报价”为准，另行约定的无效）。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招标人与中标的投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并按规定备案后5日内一次性付清。

分解段或分标段招标的，完成一阶段或一部分标段可分批分期支付。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两次招标失败后，采用比选等方式确定承包人的，合同签订并按规定备案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因招标代理机构的过错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招标代理费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乙方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按规定出售招标文件（不含所附的设计文件）后，不得再要求甲方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费用或收取其他费用。

（五）代理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下列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公告（招标信息）发布费用；

2．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评标表格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协调合同签订等的费用；

3．评标专家的评标（评审）费用；

4．招标会务、资料、食宿、交通等费用 ，但甲方人员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开标、评标场地费及规费，包括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中应由招标人（发包方）支付的部分；

6．重新招标、评标的费用及招标失败后组织比选等的费用（因招标人的过错引起重新招标、评标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因评标委员会成员、投标人等的违法行为引起的重新招标、评标的费用由乙方垫付后，由其依法向责任单位和个人追偿）。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解除代理关系，并及时报原备案机关备案：

1．因不可抗力致使委托招标的项目不可能实现的；

2．委托招标的项目被国家有关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消的；

3．任何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破产的；

4．招标代理机构不具有相应资质的；

5．因招标代理机构的故意或过失，导致招标、评标、

中标无效的；

6．乙方被市场禁入的；

7．有证据证明招标代理机构损害（包括作为或不作为）招标人利益或给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除上述7种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本合同。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但应报原备案机关备案。

（三）合同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根据履行情况和解除原因，无过错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四）合同终止后，有未完成的招标事项，除经原项目审批部门同意甲方有特殊情况可自行完成外，甲方应重新通过比选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乙方不得再参加该项目比选。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因甲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的，已支付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无权收回；尚未支付的，由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代理服务费全额赔偿乙方。

（二）乙方违约：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的，如果乙方已收取了代理服务费，应全部退还并按合同约定的代理服务费全额赔甲方；乙方尚未收取的，则按合同约定的代理服务费服务公司全额赔偿甲方。

因乙方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

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三）双方都有违约行为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可协商延长合同履行的期限或解除合同。

2．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 日内

（如三日、五日）通知对方，若因延时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

（一）甲方和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节。

（二）如对合同的条文理解发生歧义，双方约定由《代理合同》规范文本制定部门作出解释（甲乙双方约定的补充条款、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三）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争端，双方同意采用下列第【贰 】种方式解决争议：

【壹】双方资源提交 （仲裁机构名称，如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贰】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无效或解除的，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清算和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文的效力。

（四）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端影响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附 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双方也可以签订不与本合同相抵触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应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和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二）合同的生效：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招标代理机构比选被认定为无效的，或错误确定中选人的，本合同自始无效。

（三）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 肆 份。

（四）本合同的补充条款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条款与正文发生抵触或不一致时以正文为准。

（五）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乙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和开户情况如下：

甲方（招标人）：

地址：

授权代表：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

资格等级证书编号：

地址：

授权代表：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账号：

（六）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只能就本合同未尽事宜作出约定，但补充条款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得与补充条款之前的正文条款相抵触，否则该补充条款无效，以正文为准。如无补充条款，则打上斜杠“/”。）

甲方： （单位公章） 乙方 ：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或被授权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